

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监理招标标准文件范本

2023 年修订版

说明

一、《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标准文件范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招标。

二、本范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1. 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设置了可选项（示范文本中用“□”标识），供招标人参考，并由招标人自行考虑和选择。

2. 规定：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招标人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招标人选用。

三、招标人按照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有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按要求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六、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版在我省原示范文本基础上根据计算机评标需要进行了修订，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本标准文本在试行过程中难免存在不妥之处，请相关单位和投标人在试行过程中，将意见、建议及时向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或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反馈，以便在下一步修订中进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七、本文件条款在试行运行过程中，因相关政策调整，本文件条款在部分环节描述不符情况下，请在招标文件或者补遗文件中进行说明或修正。

临沧中远海运物流国际多式联运货场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名称）/
标段监理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临沧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日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临沧中远海运物流国际多式联运货场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名称）/标段监 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临沧中远海运物流国际多式联运货场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名称）已由临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603-530902-04-01-893831）（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临沧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自有资金 25.63%及银行贷款 74.37%，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2.1.1 建设规模：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72232.60 m²（约 108.35 亩），总建筑面积为 24904.90 m²，其中：新建物流仓库 22438.80 m²、辅助用房 828.00 m²、集装箱检修雨篷 1273.60 m²、设备用房 283.50 m²，门卫室 81.00 m²；室外堆场 20354.13 m²（其中：集装箱堆放区 10663.89 m²，可布置普通集装箱 660 个，冷冻集装箱 144 个；综合货场 9690.24 m²）；设施设备、屋顶光伏、数智化与低空经济融合、室外附属工程等。项目估算总投资 24968.78 万元。

2.1.2 技术标准：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及验收规范标准，认真、全面履行《监理合同》及监理服务承诺，保证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

2.1.3 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临沧市忙畔街道青华社区文伟火车站片区(东片区)。

2.2 标段划分和招标范围：2.2.1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不划分标段。

2.2.2 招标范围：临沧中远海运物流国际多式联运货场项目全过程监理，监理主要工作及内容包括：承担自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工程结算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具体以招标人委托为准）。

2.5 计划工期：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工程竣工资料归档备案完成、项目审计完成、工程保修期满后为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类似项目业绩，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1）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在本单位）；（2）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资格，其他要求（1）投标人应具备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2）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2 年～2024 年）或（2023 年～2025 年）经

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时间不满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投标人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可不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成立至今合法有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注：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规定，在2022年10月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http://acc.mof.gov.cn>）取得赋码，未取得赋码的财务报告视为无效）

（3）拟派监理团队（不含总监理工程师）：拟派往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不少于6人（其中，至少包含建筑、结构、暖通、电气、机电等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须持有工程类注册证书或监理培训合格证书，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所有拟派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1（具体数量）个标段。

3.4 信誉要求：（1）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其他要求：第3.4信誉要求中的第（1）、（3）条提供承诺书；第（2）条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6年__月__日__时__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JZBJ和其他附件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的要求，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50%。具体减免金额参照对应项目地区的相关文件为准，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5.3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JZBJ 等）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5.4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5 其他要求：（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本项目可以收取保证金：¥55000 元（大写：伍万伍仟元整）。现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要求，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时，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 50%，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收取保证金为：¥ 275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伍佰元整）。（2）根据《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转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相关要求，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须提供在“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及无失信记录承诺书。（3）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须登录项目工作台，进入我的投标项目，从缴纳保证金阶段进入到确认保证金界面，切换到保证金-无失信记录，上传“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及无失信记录承诺书确认签名，保证金阶段显示变绿，缴纳保证金确认状态为“免缴纳”，即可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和经查实投标企业不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次招标（☐组织；☒不组织）踏勘现场。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月 日 时 分。

6.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s://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海洋服务中心（<https://gs.coscoshipping.com/portal/index>）（其他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临沧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u>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u>
地 址：	<u>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汀旗路</u>	地 址：	<u>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269 号河北</u>
	<u>130 号国投大厦 10 楼</u>		<u>师范大学科技园 B 座 12 层</u>

邮 编： 677000
联 系 人： 伍家灿
电 话： 15126460743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邮 编： 050000
项目负责人： 王隆、贾旭
电 话： 0311-69052002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投诉电话： 0883-2161007

行政监督单位： 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填写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
监管机构名称）

监 督 电 话： 0883-2161007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u>临沧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u> 地 址：<u>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汀旗路 130 号国投大厦 10 楼</u> 联系人：<u>伍家灿</u> 电 话：<u>15126460743</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u>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u> 地 址：<u>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269 号河北师范大学科技园 B 座 12 层</u> 项目负责人：<u>王隆、贾旭</u> 电 话：<u>0311-69052002</u>
1.1.4	项目名称	<u>临沧中远海运物流国际多式联运货场项目监理服务</u>
1.1.5	建设地点	<u>位于云南省临沧市忙畔街道青华社区文伟火车站片区(东片区)</u>
1.1.6	招标范围及合同段划分	<u>(1) 招标范围：临沧中远海运物流国际多式联运货场项目全过程监理，监理主要工作及内容包括：承担自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工程结算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具体以招标人委托为准）。</u> <u>(2) 合同段划分：本次招标不划分标段。</u>
1.2.1	资金来源	<u>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u>
1.2.2	出资比例	<u>自有资金 25.63%及银行贷款 74.37%</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临沧中远海运物流国际多式联运货场项目全过程监理，监理主要工作及内容包括：承担自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工程结算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具体以招标人委托为准）。</u>
1.3.2	监理服务内容	<u>临沧中远海运物流国际多式联运货场项目全过程监理，监理主要工作及内容包括：承担自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工程结算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具体以招标人委托为准）。</u>
1.3.3	监理服务费	<u>(1) 监理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招标范围及服务内容所有工作的监理人员费用、办公费、差旅费、检测试验费、交通费、常</u>

		规检测工器具费、办公设备设施购置费和其他仪器费、保险费、规费、利润、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一切费用。 (2) 按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结算。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企业自身情况及招标范围所示监理服务工作所包含的全部费用，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并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及自身情况进行投标报价，综合考虑招标范围等内容后填报下浮率，下浮率$\geq 15\%$。
1.3.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u>1</u> 个标段，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 <u>1</u>（具体数量）个标段。
1.3.5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549</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 年 7 月 1 日</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7 年 12 月 31 日</u> 有关工期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规范和要求”。
1.3.6	监理周期	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工程竣工资料归档备案完成、项目审计完成、工程保修期满后为止。
1.3.7	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及验收规范标准，认真、全面履行《监理合同》及监理服务承诺，保证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
1.3.8	报价方式	本工程计费基数为 <u>16198.9 万元</u> ☐ 综合费率报价 ☐ 综合费率上限 <u> </u> %。 ☐ 固定费率报价 ☐ 固定费率上限： <u> </u> %。 ☒ 其他报价 ☒ 其他： <u>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招标范围等内容后填报下浮率，下浮率$\geq 15\%$。</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等级要求： <u>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u> 财务要求： <u>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u> 业绩要求： <u>/</u>

		近 5 年（一般限定在 5 年以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信誉要求：（1）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 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u>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u> 其他要求：<u>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1.9.1	踏勘现场	☐组织 _____（写明相关内容）。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 <u>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u>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 <u>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u> ，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署名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需对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统一回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 <u>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u> ，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 <u>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 <u>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u> 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 <u>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u>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 <u>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u> 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 <u>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u> 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3.1	投标有效期	<u>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u>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网银、电汇、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 二、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一）户名： （二）开户行： （三）保证金提交账号及金额： 账户： 保证金：¥ 275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三、投标保证金的提交程序： （一）采用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保证金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申请人必须是投

		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成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将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银行保函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诺。 （三）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首页点击‘保险（保函）办理’，提交程序按照保证保险操作说明进行办理，保证保险的办理应符合《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接入电子保函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发改平台建管〔2021〕1152 号）的相关要求。 四、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投同一项目下两个及以上标段的，应按标段分别提交保证金。 （二）若以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方式提交至交易中心专用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进行绑定。 （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形式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未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四）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缴纳保证金、保函、保险等情况下，投标人需在开标时提供相关情况说明，经招标人核实同意后，可以认可投标人按时缴纳保证金。后续保证金是否缴纳，请招标人自行确定。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3 年，（2022 年～2024 年）或（2023 年～2025 年）。</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21 年，至今。</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云南省监理工程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资格审查文件格式为*.JTBZ，技术标文件格式为*.JTBJ。 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数字证

		书电子签名。 注：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u>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u>（网址：https://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7.5	投标文件的密封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投标人不到现场） ☐现场开标（投标人需按时到现场） 需投标人到现场开标说明：_____ 注：无特殊情况不得要求投标人到现场开标，需要投标人到现场开标请在招标文件中说明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开标系统从网站读取的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需为<u>5</u>人及其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u>1</u>人（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应符合相关规定）。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招标人代表以及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2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u>综合评估法</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u>3</u>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u> 履约担保的金额：<u>签约合同价的 10%</u> 注：履约担保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8.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u>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u> 地址：<u>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园区路 750 号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u> 联系电话：<u>0883-2161007</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相同或类似工程界定	类似项目是指：<u>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单项工程总投资额不低于 1 亿元或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190 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监理服务业绩（业绩</u>

		须提供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扫描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须能体现项目类型、合同签订时间等关键内容，若无法辨认关键内容，则视为无效业绩）。
10.2	“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中“监理规划或监理大纲（暗标）编制要求”编制和装订监理规划或监理大纲 暗标的编制要求 1. 字体：全篇文字仿宋四号字； 2. 颜色：全篇文字黑色 3. 段落：全篇文字单倍行距 4. 内容：全篇文字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3	评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招标文件的解释	对《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标准文件范本》中不加修改地引用的内容作出解释，按照部门各自职责分工，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7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投标人等交易当事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人提供由检察机关出具的自本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三年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10.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因招标文件为固定版本，部分内容不可编辑修改，招标文件与此处要求不一致或相悖的以此处补充修改的为准。

		1. 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2 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根据 1.3.7 本招标项目的报价方式报价。” 修改为：“3.2.3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本招标项目的报价方式报价。” 2. 将本项目所涉及的业绩证明材料统一修改为：“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监理业务手册或竣工验收证明书或竣工验收记录原件扫描件”。 3. 投标文件格式中对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及材料提供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要求为准。 4. 将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形式响应性评审标准“监理周期”，评审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修改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6 项规定”。 5. 将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形式响应性评审标准中的工程质量 评审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6 项规定”修改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7 项规定”。 6. 将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形式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7 项规定”修改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8 项规定”。 7. 将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附件 B：废标条件，B1. 废标条件“B1.8 投标人报价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报方式的。”修改为：“B1.8 投标人报价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报价方式的”。 8. 删除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格式”中“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下注的最后一句“并附有效的《云南省省外建筑业监理企业入滇备案证》扫描件。” 9.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七、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附件“（二）人民银行颁布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修改为“（二）人民银行颁布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1.5.2”调整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
--	--	---

		知（云建招协〔2024〕58 号）规定的计费标准文件计算后下浮30%收取。按《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规〔2023〕1 号）文第十四条规定，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 11. 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如：业绩、人员等）均需真实有效。招标人保留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进行核实权利。若发现弄虚作假，将上报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 12.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在中标后，视招标人需要，在签订合同时应向招标人提交一正二副纸质投标文件，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应与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若不一致，招标人可以就此作出对中标人最不利的处理决定。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投标保证金”编列内容以下列修改后的为准：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网银、电汇、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 二、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一）户名： （二）开户行： （三）保证金提交账号及金额： 保证金金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本项目可以收取保证金：¥ 55000 元（大写：伍万伍仟元整）。现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时，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 50%，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27500 元（大写：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注：（1）根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中“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和《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
--	--	---

		<u>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转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须提供在“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及无失信记录承诺书。</u> <u>（2）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须登录项目工作台，进入我的投标项目，从缴纳保证金阶段进入到确认保证金界面，切换到保证金-无失信记录，上传“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及无失信记录承诺书确认签名，保证金阶段显示变绿，缴纳保证金确认状态为“免缴纳”，即可上传投标文件。</u> <u>（3）经查实，投标人不符合免予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u> <u>三、投标保证金的提交程序：</u> <u>（一）采用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保证金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u> <u>（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将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银行保函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诺。</u> <u>（三）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首页点击‘保险（保函）办理’，提交程序按照保证保险操作说明进行办理，保证保险的办理应符合《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接入电子保函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发改平台建管〔2021〕1152 号）的相关要求。</u> <u>四、注意事项：</u> <u>（一）投标人投同一项目下两个及以上标段的，应按标段分别提交保证金。</u> <u>（二）若以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方式提交至交易中心专用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进行绑定。</u>
--	--	--

		<u>（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形式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未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提交。</u> <u>（四）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缴纳保证金、保函、保险等情况下，投标人需在开标时提供相关情况说明，经招标人核实同意后，可以认可投标人按时缴纳保证金。后续保证金是否缴纳，请招标人自行确定。</u>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标段划分、计划工期、监理周期、质量标准和报价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监理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招标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投标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主投标方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主投标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托了联合体主投标方，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与承建单位有同一隶属关系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云建招协〔2024〕58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30%收取（计算基数为中标价），由中标人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单位向（☐招标人；☒中标人）收取。

1.5.3 其他费用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收取。

1.5.4 中标人若不履行1.5.1到1.5.3条款的规定则视为放弃中标。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提出。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JZBJ，包含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技术规范和要求、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 其他附件（电子版）。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内容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凭身份认证密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匿名提问。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JZBJ），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

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部分组成。

3.1.2 对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标识及能够识别投标人的标记和内容，否则，将作否决投标处理。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尽量不大于 100M，否则可能无法生成投标文件。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投标人应根据 1.3.7 本招标项目的报价方式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网上上传：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上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电子文件、技术标电子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监理工程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资格审查文件格式为*.JTBZ，技术标文件格式为*.JTBJ），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签名”，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需准时参与解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检验确认投标人代表资格；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顺序当众开标，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JTBJ、*.JTBJZ），同时，对网上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提供现场解密或网上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 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不得设置不合理的解密时间）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6) 招标人、纪律监察、行政监管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开标系统中及时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规定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8) 开标结束。

5.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网上上传的；

(2) 不符合 4.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的；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 3.7.1 项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应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进行公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有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备注	签名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招标代理：_____ 监督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
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确定
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监理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标文件组成。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监理工程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资格审查文件格式为*.JTBZ，监理投标文件格式为*.JTBJ）。

2、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及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云南省监理工程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或网上远程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上传指定的开标项目，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要求
		监理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6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7 项规定，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基本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3.5.1 规定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一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二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近年度财务状况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四项规定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五项规定
		投标人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七项规定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八项规定
		其他材料	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九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监理大纲： <u>72</u> 分 监理资信： <u>18</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1 (1)	监理 大纲	工程特点及监理工作 重点、难点分析	5 分	工程特点及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且针对工程实际，可给满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但缺乏针对性的可在评分中酌情扣分 <u>第一档次：对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及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到位、详细、针对性较强的得 4.1-5 分；</u> <u>第二档次：对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及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基本详细、针对性一般的得 2.1-4 分；</u> <u>第三档次：有对本项目工程特点及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但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的 1-2 分。</u> <u>第四档次：无对工程特点及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不得分。</u>
		项目监理 组织措施	8 分	项目监理组织措施的相适及合理性程度 <u>第一档次：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监理组织措施合理、针对性强、满足并优于工程需要的，得 6.1-8 分；</u> <u>第二档次：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监理组织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满足工程需要的，得 3.1-6 分；</u> <u>第三档次：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监理组织措施较差，缺乏针对性的，得 1-3 分。</u> <u>第四档次：无监理组织措施不得分。</u>
			4 分	人员的专业配套、年龄结构、技术职称等的合理性程度 <u>第一档次：人员的专业配套、年龄结构、技术职称配备较全面、较合理的得 2.1-4 分。</u> <u>第二档次：人员的专业配套、年龄结构、技术职称配备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2 分。</u> <u>第三档次：人员的专业配套、年龄结构、技术职称配备不合理或无人员配备情况的不得分。</u>

			3分	机构岗位分工、职责明确程度 <u>第一档次：岗位分工、职责明确程度对工程实际的针对性强、满足本工程需要的，得 2.1-3 分；</u> <u>第二档次：岗位分工、职责明确程度对工程实际的</u> <u>针对性一般、满足本工程需要的，得 1.1-2 分；</u> <u>第三档次：岗位分工、职责明确程度对工程实际的针对性较差，对本工程需要满足程度较差的，得 0.1-1 分。</u> <u>第四档次：无机构岗位分工、职责明确的，不得分。</u>
			10分	质量控制监理措施 <u>第一档次：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控制监理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当，针对性强，且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要点有独到的见解，得 7.1-10 分；</u> <u>第二档次：质量控制监理措施科学性、合理性一般，措施得当，针对性一般的，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要点分析一般，得 4.1-7 分；</u> <u>第三档次：质量控制监理措施科学性、合理性较差，措施不得当，针对性较差的，未能提出质量控制要点，得 1-4 分。</u> <u>第四档次：无质量控制监理措施的不得分。</u>
		项目目标控制的监理措施	5分	进度控制监理措施 <u>第一档次：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进度控制监理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当，针对性强，且对本项目的进度控制要点有独到的见解，得 4.1-5 分；</u> <u>第二档次：进度控制监理措施，科学性、合理性一般，措施得当，针对性一般的，对本项目的进度控制要点分析一般，得 2.1-4 分；</u> <u>第三档次：进度控制监理措施科学性、合理性较差，措施不得当，针对性较差的，未能提出进度控制要点，得 1-2 分。</u>

				<u>第四档次：无进度控制监理措施的不得分。</u>
			5 分	造价控制监理措施 <u>第一档次：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造价控制监理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当，针对性强的，且对本项目的投资控制要点有独到的见解，得 4.1-5 分；</u> <u>第二档次：造价控制监理措施基本照搬传统设计再施工建设模式，科学性、合理性一般，措施得当，针对性一般的，对本项目的投资控制要点分析一般，得 2.1-4 分；</u> <u>第三档次：造价控制监理措施科学性、合理性较差，措施不得当，针对性较差的，未能提出投资控制要点，得 1-2 分。</u> <u>第四档次：无造价控制监理措施的不得分。</u>
			5 分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u>第一档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监理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当，针对性强的，得 4.1-5 分；</u> <u>第二档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监理措施科学性、合理性一般，措施得当，针对性一般的，得 2.1-4 分；</u> <u>第三档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监理措施科学性、合理性较差，措施不得当，针对性较差的，得 1-2 分。</u> <u>第四档次：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监理措施的不得分。</u>
			2 分	合同与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 <u>第一档次：合同与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当，针对性强的，得 1.6-2 分；</u> <u>第二档次：合同与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科学性、合理性一般，措施得当，针对性一般的，得 1.1-1.5 分；</u> <u>第三档次：合同与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科学性、</u>

			合理性较差，措施不够得当，针对性较差的，得 0.1-1 分。 第四档次：无合同与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的不得分。	
		1 分	组织协调的监理措施 有组织协调的监理措施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分	针对项目合理化建议 第一档次：合理化建议内容全面且针对性强的得 1.6-2 分； 第二档次：合理化建议内容全面，但针对性一般的得 1.1-1.5 分； 第三档次：合理化建议内容不全面，针对性较差的得 0.1-1 分。 第四档次：无针对项目合理化建议的不得分。	
	监理人员	☒ 非客观量化评审		
		/	12 分	总监理工程师能力、经验和业绩综合评审 1、拟投入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年龄、能力、经验满足工程需要且针对性强的得满分 3 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经验的酌情扣分。 2、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含在监项目）得 4.5 分，满分 9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监理业务手册或竣工验收证明书或竣工验收记录原件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中至少有一项显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投标人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和业绩真实性承诺函方可计分
		/	8	专业监理工程师能力和经验综合评审 1. 专业监理工程师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得分 5 分。 2. 此项满分 3 分，通过横向比较进行打分。 ①拟投入本工程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和经验满

					<u>足工程需要，专业配置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 3 分；</u> <u>②拟投入本工程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和经验业绩基本满足工程需要，专业配置基本合理且针对性 一般的得 2 分；</u> <u>③拟投入本工程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和经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专业配置不合理且针对性差的得 0-1 分。</u>	
			☐ 客观量化评审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9 分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得基本分 6 分；近五年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 1.5 分，最高加 3 分。	
			总监理工程师能力、经验	3 分	执业经验年限（以注册监理工程师初始注册时间起计算）：≥10 年得 2 分；<10 年且≥2 年得 1 分；<2 年得 0 分。 监理工作年限（以社保注册在监理企业年限为准）：≥7 年得 1 分，<7 年得 0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业绩	4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 5 人，近五年具备类似业绩经验人数比例：≥80%得 4 分；≥60%且<80%得 3 分；<60%得 2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能力、经验	4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 5 人，执业经验年限（以注册监理工程师初始注册时间起计算）：≥10 年占比≥50%得 2 分；≥5 年占比≥50%得 1 分；其他得 0 分。 （此项满分为 2 分，不重复加分，年限≥10 年占比<50%的，计入≥5 年一类） 监理工作年限（以社保注册在监理企业年限为准）：≥7 年占比≥50%得 2 分；≥2 年占比≥50%得 1 分；其他得 0 分。（此项满分为 2 分，不重复加分，年限≥7 年占比<50%的，计入≥2 年一类）	
			监理辅助设施及设备	2 分	监理辅助设施及设备配置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针对性强的得满分。基本满足要求但考虑不够周全缺乏针对性的可在评分中酌情扣分	

				——
2.2.1 (2)	监理 资信	☐ 非客观量化评审		
		业绩	8 分	近五年来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
		信誉及服务质量	5 分	近五年来企业信誉及服务质量 ——
		信用评价评级等级	5 分	AAA 级得 5 分；AA 级得 4 分；A 级得 3 分；B 级得 2 分，C 级得 0 分 ——
		☒ 客观量化评审		
		业绩	8 分	近五年来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企业类似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得基本分 5 分，近五年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 1.5 分，最高加 3 分。
		信誉及服务质量	5 分	近五年来企业信誉及服务质量：投标人近五年企业类似项目对应的监理业务手册评价：每具有一个评价为“满意或优秀或较好”项目的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2.2.1 (3)	投标 报价 (10 分)	信用评价评级等级	5 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3〕860 号）及《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暂停云南省建筑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规定，该部分已取消，统一按 5 分计。
		☐ 综合费率报价评审 1、投标费率等于平均费率得满分 10 分； 2、投标费率与平均费率相比较（差值）每增加或减少 1%扣 0.1 分，分数扣完为止。 3、平均费率计算 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7$ 时） $P = [(t_{\max-1} \times 0.5 + t_{\min+1} \times 0.5) + t_1 + t_2 + \cdots t_{n-4}] \div (n-3)$ 其中： 1、P 为平均价；		

	2、t 为投标报价；$t_{\max-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t_{\min+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t_1、t_2、$\cdots$、t_{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3、n 指投标报价个数 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7 > n \geq 5$ 范围时） $P = (t_1 + t_2 + \cdots + t_{n-2}) \div (n - 2)$ 其中：t_1、t_2、$\cdots$、t_{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 \geq 3$ 范围时） $P = (t_1 + t_2 + \cdots + t_n) \div n$ 其中：t_1、t_2、$\cdots$、t_n 指投标报价；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个数小于 3 时，直接取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 固定费率报价评审 1、投标费率等于平均费率得满分 10 分； 2、投标费率与平均费率相比较（差值）每增加或减少 1% 扣 1 分，分数扣完为止。 3、平均费率计算 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7$ 时） $P = [(t_{\max-1} \times 0.5 + t_{\min+1} \times 0.5) + t_1 + t_2 + \cdots + t_{n-4}] \div (n - 3)$ 其中： 1、P 为平均价； 2、t 为投标报价；$t_{\max-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t_{\min+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t_1、t_2、$\cdots$、t_{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3、n 指投标报价个数 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7 > n \geq 5$ 范围时） $P = (t_1 + t_2 + \cdots + t_{n-2}) \div (n - 2)$ 其中：t_1、t_2、$\cdots$、t_{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 \geq 3$ 范围时） $P = (t_1 + t_2 + \cdots + t_n) \div n$ 其中：t_1、t_2、$\cdots$、t_n 指投标报价；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个数小于 3 时，直接取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 其他报价方式 1、评标价=1-下浮率； 2、评标价等于平均报价得满分 10 分，评标价与平均报价相比较（比值）每上浮 1% 扣 0.2 分，每下浮 1% 扣 0.1 分，分数扣完为止； 3、平均报价计算与综合费率及固定费率平均报价一致。
--	---

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内容，独立打分，并署名确认。除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以外，其他评审项目的得分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若出现最后得分相等时，应以投标报价、监理资信、监理大纲顺序的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若还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签到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评标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最高投标限价（如果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进行暗标评审）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文件暗标编号，由评标系统随机做内部对应排列进行编暗标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系统自动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

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质疑问卷）。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3.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3.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的规定为准。

A3.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分和统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1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

A4.2 监理大纲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监理大纲（工程特点及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项目监理组织措施、项目目标控制的监理措施、监理人员、监理辅助设施及设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评分结果。

A4.3 监理资信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监理资信（业绩、信誉及服务质量、信用评价评级等级）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评分结果。

A4.4 监理报价评审和评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A4.5 统计原则

A4.5.1 评标委员会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书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若有打分档，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A4.5.2 统计分数原则：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在 3 份以上（含 3 份）时，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计算平均分为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少于 3 份时，计算算术平均分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4.6 其他扣分情况说明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最后得分中扣分：

(1) 投标人所监理工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受国家、省、地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并认定投标人有监理责任者，自通报之日起一年内每次投标扣 2 分；

(2) 投标人有违反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行为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者，半年内每次投标扣 1 分。

A4.7 汇总评标结果

对有效投标人投标书的监理大纲、监理资信、监理报价分别按照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打分后，再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ZF=A+B+C-D$

其中：ZF 为投标人最终得分；A 为投标人监理大纲部分得分；B 为投标人监理资信部分得分；C 为投标人监理报价部分得分；D 为投标人其他扣分得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的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后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监理资信、监理大纲顺序的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若还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的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按国家七部委令第 12 号和云建规（2021）5 号文规定，如有效投标不足 3 家时，应否决所有投标。若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但仍然具备投标竞争力的，评标委员会不否决所有投标时，评标委员会可投票推荐中标人。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附件 B：否决投标条款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节的规定为准。未在“附件 B：否决投标条款”中列示的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B1. 否决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清标、形式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的。

B1.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B1.7 在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8 投标人报价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报价方式的。

B1.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B1.10 无投标人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B1.11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1.13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不一致的。

B1.1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1 项规定的或开标现场无法读取导入的。

B1.15 采用“暗标”评标时，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的。

B1.1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名的人员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电子签名人员为同一人的。

B1.17 投标报价超过综合费率上限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B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视作串通投标处理，并提请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错漏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接近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个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
- (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或者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人员为其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 (1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简称“甲方”）：临沧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监理人（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临沧中远海运物流国际多式联运货场项目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位于云南省临沧市忙畔街道青华社区文伟火车站片区(东片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72232.60 m²（约 108.35 亩），总建筑面积为 24904.90 m²，其中：新建物流仓库 22438.80 m²、辅助用房 828.00 m²、集装箱检修雨篷 1273.60 m²、设备用房 283.50 m²，门卫室 81.00 m²；室外堆场 20354.13 m²（其中：集装箱堆放区 10663.89 m²，可布置普通集装箱 660 个，冷冻集装箱 144 个；综合货场 9690.24 m²）；设施设备、屋顶光伏、数智化与低空经济融合、室外附属工程等。
4. 建设内容：新建物流仓库 22438.80 m²、辅助用房 828.00 m²、集装箱检修雨篷 1273.60 m²、设备用房 283.50 m²，门卫室 81.00 m²；室外堆场 20354.13 m²（其中：集装箱堆放区 10663.89 m²，可布置普通集装箱 660 个，冷冻集装箱 144 个；综合货场 9690.24 m²）；设施设备、屋顶光伏、数智化与低空经济融合、室外附属工程等。
5. 工程概算投资额：本项目总投资 24968.78 万元，其中暂定建安工程费约 万元。
6. 服务内容：临沧中远海运物流国际多式联运货场项目全过程监理，监理主要工作及内容包括：承担自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工程结算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具体以招标人委托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合同价

1、暂定合同价（大写）：_____（¥ _____）。

最终监理费=根据竣工结算审定的建安工程费计取的监理服务费*(1-投标报价下浮率)。

(1) 监理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规定服务内容所有工作的监理人员费用、办公费、差旅费、检测试验费、交通费、常规检测工器具费、办公设备设施购置费和其他仪器费、保险费、规费、利润、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一切费用。

(2) 监理费不因施工工期的缩短或延长支付附加工作酬金。

六、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形式；

提交时间：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总价的 10%，即：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退还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资料归档备案完成、项目审计完成且工程保修期满后，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监理人不存在任何违约、赔偿及未决争议责任之日起 30 天内，由委托人根据实际履约情况决定全部或部分无息退还或解除履约担保。

七、期限

监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工程竣工资料归档备案完成、项目审计完成、工程保修期满后为止。

八、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一、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或；“双方”是指委托、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监理人和代建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三、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四、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以及因质量缺陷、工期延误、造价失控等导致的合同履行后本可获得利益的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专用条件未作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委托人有权依据实际损失自行主张，且监理人不得以“仅承担部分赔偿责任”为由减轻责任。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的，监理人仅有权就实际逾期部分请求逾期付款利息，但不得以此为由单方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合同，亦不得主张除逾期付款利息之外的其他违约金、损失赔偿及可得利益损失。逾期付款利息限于未付金额在逾期期间产生的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年利率的利息，双方不得另行约定更高标准。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五、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六、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

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在不影响国家强制性规定适用的前提下，委托人享有比监理人更为优先和宽泛的合同暂停及解除权，监理人无权因委托人轻微违约或一般性争议主张解除本合同或全面暂停监理服务。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连续超过 182 天，且并非因监理人违约或过错导致的，监理人可书面请求委托人就是否继续履行作出明确决定；委托人自收到该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作出书面答复的，监理人方可就被暂停的该部分义务提出解除建议，是否同意解除由委托人书面决定。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连续超过 182 天的，监理人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仅可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即使本合同经协商解除，委托人也仅需按实际已合格完成的监理工作量结算相应酬金，对暂停期间监理人闲置成本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七、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文件、要求或其他往来函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各方确认，在合同首页、协议书中载明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传真号码等均为有效送达地址。如任何一方的送达信息发生变更，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其他方，在其他方书面确认前，按照原送达信息所作出的送达仍视为有效。如因任一方未及时书面告知送达信息变更导致通知无法送达或未能及时送达，由该方自行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各方同意，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亦可作为司法文书送达地址使用。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一、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专用条件、通用条件。

二、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临沧中远海运物流国际多式联运货场项目全过程监理，监理主要工作及内容包括：承担自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工程结算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具体以招标人委托为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勘察阶段

协助委托人编制勘察要求，核查勘察方案并监督实施和进行相应的控制，参与验收勘察成果。

(2) 设计阶段

对设计单位进行协调管理，监督合同履行；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督促落实；协助阶段性成果文件的合规性、设计标准及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等的审查；评估设计深度、规范符合性，提出核查意见和优化建议；协助审查施工图预算并出具优化意见和审查意见。

(3) 施工准备阶段

1) 协助委托人办理施工安全、施工质量、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手续，达到开工条件。

2)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承包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3) 项目监理机构应从程序性、完整性、符合性等主要方面审查施工承包人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以及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等的合理性。

4) 审核、核查开工条件，核发开工令。

5) 建立健全工程管理办法。

(4) 施工阶段

1) 建设期内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相关法规、技术标准及工程建设合同等对本项目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进行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

生产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程风险管理、组织协调、第三方检测监测及实验的内容等。

2) 负责监理工程范围内承包人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及施工现场协调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3) 对工程量进行严格把控，及时复核清单中存在争议的工程量、组织参建方核实施工计量及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增减工程量。

4) 通过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方式监控工序质量，重点对隐蔽工程、检验批工程、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检查和组织验收。对第三方检测单位的检测计划、检测成果文件及工程量进行审核及统计。

5)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及月度分解计划，动态跟踪实际进度，发现偏差时要求施工单位调整资源配置或优化工序。

6) 审核工程形象进度工程量和进度款支付申请；确保形象进度与现场相符；对设计变更进行核查并督促落实；协调做好各方索赔处理工作。

7) 编制监理周报、月报、会议纪要等文件，记录施工日志及关键节点及问题处理过程。

(5) 竣工验收阶段

组织竣工预验收，审查竣工文件，提出质量评估报告并督促整改遗留问题；预验收问题整改后复验，配合施工竣工结算等。协助校方及项管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配合工程审计，竣工资料整理、归档。

(6) 保修阶段

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和组织技术鉴定，分析质量缺陷产生的原因，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费用。

(7) 配合参与其他工作

实施完成建设工程监理相关规范要求监理人负责完成的其他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2)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

(3)《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及国家、云南省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4) 工程施工图及有关标准说明；

(5) 委托人监理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3.4 (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单位应根据投标文件中拟派的监理项目组成员名单（详见附录 C）对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且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所列的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项目组成员）；若弄虚作假或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申请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更换人员资历必须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所列人员，且须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并同时处以监理人相应的违约罚款（突发重大疾病并持县级以上医院证明，不适宜从事监理工作的除外）：总监理工程师 5 万元/人次，专监 20000 元/人次，其他项目组成员人员 2000 元/人次；若委托人发现监理机构人员工作有不尽职、不作为或有吃、拿、卡、要现象的，可随时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监理人须无条件进行更换，并同时处以监理人 5000 元/人次的违约罚款；若委托人发现监理机构签署的文件与事实不符或故意弄虚作假的，处以监理人 10000 元/次的违约罚款，并重新提供真实、准确的监理文件。

上述罚款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支付，或招标人有权从应付监理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累计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违约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补充：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个工作日，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日同时驻场人员不得低于 4 人。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工程量的确认，开、停工令的签发，工期变更，付款申请的签发，工程重大问题的处理方案。

凡涉及工程延期和工程经济签证的，监理人需书面请示委托人后，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严格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图纸、委托人要求施工的人员。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在工程实施前，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提供完整的监理细则、监理规划、安全监理细则；在工程实施中，监理人须派专人全过程监理；工程竣工后，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提供完整的监理记录、监理评估报告。监理规划、三方工作程序在开工前 7 日内提交各 1 份，监理月报在次月 5 日前提提交上月月报 1 份及约定的专项报告 1 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三、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四、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存在重大失职、渎职（包括但不限于：对关键工序、隐蔽工程未进行旁站或验收导致质量事故；对已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下达整改通知或未报告招标人导致安全事故；签署与事实严重不符的工程量或质量文件等）或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委托人权益的，赔偿金额按委托人的实际损失金额计算，不受上述计算公式的限制。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五、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见专用条件 5.3 条，汇率为：无。

5.2 支付申请：按第二部分通用条件执行。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本项目预付款合同价的 30%。

监理服务费付款时间、额度：

(1) 预付款：合同生效且监理进场后 15 日内，委托人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 进度款：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末根据当期完成的施工进度产值计取的监理费，支付至应付额的 50%；

(3) 竣工结算：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支付至依据完成的施工进度产值计取监理费的 90%；

(4) 结算审核：工程结算审核认定后支付剩余监理费，最终支付监理费=根据竣工结算审定的建安工程费计取的监理服务费*(1-投标报价下浮率)。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支付流程办理款项拨付，开具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监理人基本账户信息：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六、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是，附加工作酬金按以下方法确定：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不再另行支付。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七、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无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合同履行地（昆明市官渡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无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无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无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履行本合同由委托人处获得的文件资料和信息，监理人须保密，委托人提供给监理人的资料项目完成后交回委托人。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委托人履行本合同由监理人处获得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委托人须保密。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由三方与第三方具体确定。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九、补充条款

双方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委托人、监理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A 监理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A-2 保修阶段：

A-3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合同附件

附件一：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建设项目名称：

委托人（简称甲方）：

监理人（简称乙方）：

为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乙方应当具备与工程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二、乙方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1. 工程监理人应当组织监理人员认真学习并掌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工程监理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理，依法履行建设工程监理的职责。

3. 对于不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有关履行建立安全责任的工程监理人和监理工程师，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有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向甲方报告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强令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进行整改。

四、乙方应将安全生产管理内容纳入监理规划和监理大纲，在监理实施细则中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及监督实施方案，并在施工前上报甲方。

五、发现隐患时，应对事故隐患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单，整改后要有整改结果发查表，并上报备案。

六、乙方在选派具备与工程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各专业的监理工程师的同时，应选派具备安全施工经验的监理工程师专项负责安全施工。

七、乙方和所选派进驻施工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工作，乙方法定代表人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建立责任。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云 南 省 监 察（厅、局、室）

印制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厅、局、委）

廉 政 合 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人（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
投资计划批准机关及文号：
投资来源：
投标形式：公开 ☐ 邀请 ☐ 直接发包 ☐ 未招标 ☐
建设工期：
建设地点：
评标形式：综合评分 ☐ 量化评分 ☐ 合理最佳低价 ☐
定标形式：当场 ☐ 隔日 ☐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定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必须签定工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通海牌，公布举

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其它任何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其它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作为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公章）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公章）

联系电话：

第二卷

第五章 技术规范和要求

工程建设监理标准

一、本次监理服务的招标范围为临沧中远海运物流国际多式联运货场项目全过程监理：

临沧中远海运物流国际多式联运货场项目全过程监理，监理主要工作及内容包括：承担自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工程结算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具体以招标人委托为准）。

（1）勘察阶段

协助委托人编制勘察要求，核查勘察方案并监督实施和进行相应的控制，参与验收勘察成果。

（2）设计阶段

对设计单位进行协调管理，监督合同履行；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督促落实；协助阶段性成果文件的合规性、设计标准及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等的审查；评估设计深度、规范符合性，提出核查意见和优化建议；协助审查施工图预算并出具优化意见和审查意见。

（3）施工准备阶段

1）协助委托人办理施工安全、施工质量、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手续，达到开工条件。

2）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承包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3）项目监理机构应从程序性、完整性、符合性等主要方面审查施工承包人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以及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等的合理性。

4）审核、核查开工条件，核发开工令。

5）建立健全工程管理办法。

（4）施工阶段

1）建设期内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相关法规、技术标准及工程建设合同等对本项目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进行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生产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程风险管理、组织协调、第三方检测监测及实验的内容等。

2）负责监理工程范围内承包人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及施工现场协调管理，

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3) 对工程量进行严格把控,及时复核清单中存在争议的工程量、组织参建方核实施工计量及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增减工程量。

4) 通过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方式监控工序质量,重点对隐蔽工程、检验批工程、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检查和组织验收。对第三方检测单位的检测计划、检测成果文件及工程量进行审核及统计。

5)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及月度分解计划,动态跟踪实际进度,发现偏差时要求施工单位调整资源配置或优化工序。

6) 审核工程形象进度工程量和进度款支付申请;确保形象进度与现场相符;对设计变更进行核查并督促落实;协调做好各方索赔处理工作。

7) 编制监理周报、月报、会议纪要等文件,记录施工日志及关键节点及问题处理过程。

(5) 竣工验收阶段

组织竣工预验收,审查竣工文件,提出质量评估报告并督促整改遗留问题;预验收问题整改后复验,配合施工竣工结算等。协助校方及项管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配合工程审计,竣工资料整理、归档。

(6) 保修阶段

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和组织技术鉴定,分析质量缺陷产生的原因,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费用。

(7) 配合参与其他工作

实施完成建设工程监理相关规范要求监理人负责完成的其他工作。

二、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规定的要求。

三、本招标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该项工程下列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的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 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3) 《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4)《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5)《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23);
- 6)《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 7)《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
- 8)《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9)《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10)《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验收统一规程》(DBJ 53 / T-23-2014);
- 11)《云南省建筑工程质量优良等级评定标准》(DBJ 53/T-24-2008);
- 12)《云南省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J 53/T-44-2011)。

除上述所列举的相关标准、规范外，为完成本工程全部工程内容的需要，而未提出的标准、规范，以及已列出的标准、规范都应遵守和执行国家及相关部门最新版本的标准和规范。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监理员		
开户银行				全国注册监		
账号				理工程师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1，并附有效《云南省省外建筑业监理企业入滇备案证》的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电子签章。

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职称证书及身份证扫描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四、近年度财务状况表

注：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监理项目名称	监理服务范围	项目监理期间	受监项目规模	受监项目质量标准	证明材料
1						
2						
3						
4						
5						
⋮						

附表 1、近年来类似监理工程的业绩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附表 2、委派总监理工程师近年来承担与本项目类似的工程业绩

序号	监理项目名称	监理服务范围	项目监理期间	受监项目规模	受监项目质量标准	证明材料
1						
2						
3						
4						
5						
⋮						

注：(1)招标人填写的具体年限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 一致。

(2)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3。其中，类似项目是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可只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

六、投标人信誉

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缴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缴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件：

(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扫描件

(2) 人民银行颁布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 1、我公司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 4、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6、不扰乱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8、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甘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投标人不再要求退还投标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十、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监理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部分 监理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如有），我们将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全部监理工作。

1、我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用以下方式报价：

☐ 综合费率报价：_____ %（零或正数）。

☐ 固定费率报价：_____ %（零或正数）。

☐ 其他报价：_____

其中，监理周期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质量标准达到_____。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2、我们完全同意招标人选择中标单位的办法，并同意自行承担为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条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如我单位中标，我们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及额度提交履约保证金。

5、我们承诺，我们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外部因素对报价的影响。

6、如果我单位中标，履行监理大纲，承诺在_____日内向业主提交监理规划，并在其后_____日内完成监理实施细则。

7、其他承诺（如有）：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 目	金额或比例	备 注
1	工程计费基数	万元	
2	综合费率报价（%）		以综合费率报价方式 报价时填报
3	固定费率报价（%）		以固定费率报价方式 报价时填报
4	其他报价		以其他报价方式报价 时填报
5	监理周期		
6	备注		

注：

1、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报价计算过程详细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监理大纲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制。编制的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监理方法，并对项目的投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度及环境保护等方面以及对项目的重点、难点、防治质量通病作出全面的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监理对策和方法。

2、监理大纲除采用文字表达外，还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监理人员进场时间安排表。

2.2 拟投入监理工程的设备、仪器表。

2.3 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监理工程人员一览表。

2.4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2.5 专业监理人员配置，年龄结构及技术职称表。

1、监理人员进场时间安排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序号	姓名	职务	进场时间	备注
1			20 年 月 ---- 年 月	
2			20 年 月 ---- 年 月	
3			20 年 月 ---- 年 月	
⋮			20 年 月 ---- 年 月	
			20 年 月 ---- 年 月	

2、投入监理工程的设备、仪器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国家	制造年代	额定功率	备注
1							
2							
3							
⋮							

3、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监理工程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专业年限	拟任职务	拟进场时间

4、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执业资格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监理工程师年限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号					
已完成类似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监理质量	是否担任 总监
个 人 简 历					

5、专业监理人员配置、年龄结构及技术职称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简历	拟任职务	备注
1							
2							
3							
⋮							

注：提供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职称、上岗证书、注册证书（若有）、身份证等资料的复印件。

三、监理资信

投标人可自增内容，但要包含以下内容：

- 1、_____ -至今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 2、_____ -至今企业信誉及服务质量证明；

注：以上业绩、企业信誉及建设方评价均以监理业务手册评价为准。

附表 1、_____ -至今来投标人类似监理工程的业绩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监理项目结构类型及规模	监理服务范围	项目监理期间	受监工程估算	受监项目质量标准	证明材料
1						
2						
3						
4						
5						
⋮						

附表 2、委派总监理工程师_____至今来承担与本招标工程类似的工程业绩

序号	监理项目结构类型及规模	监理服务范围	项目监理期间	受监工程估算	受监项目质量标准	证明材料
1						
2						
3						
4						
5						
⋮						